

# 三朝野记



## 目 录

序 .....	( 5 )
卷一 泰昌朝纪事 (庚申八月) .....	( 7 )
卷二 天启朝纪事 (庚申九月起) .....	( 22 )
卷三 天启朝纪事 (三年癸亥) .....	( 49 )
卷四 天启朝纪事 (乙丑正月起) .....	( 77 )
卷五 天启朝纪事 (六年丙寅) .....	( 105 )
卷六 崇祯朝纪事 (丁卯九月起至庚午十二月) .....	( 129 )
卷七 佚	
卷八 佚	
卷九 崇祯朝纪事 (壬午正月起至甲申三月终) .....	( 160 )



## 序

呜呼，由今日而追溯昌启与崇祯，正如白头宫女谈天宝遗事，又如桃花源中人重话先秦，不知其在龙汉劫前，有不令人长叹而深思者哉！

况自庚申迄甲申凡二十余年间，内有朋党之祸，外有边隅之忧。加以奄尹播虐，赤眉煽乱。下者已甘饮狂药，上者亦渐醉宿醒，相率为愚为罔而不知所底。即有志义之士，或殉忠于殿陛，或戮力于疆场，但能以身自靖，告无罪于皇天后土而已，不能挽沧海之横流，回狂澜于既倒也。呜呼！以哲皇之优柔蒙蔽，而犹幸承庥袭安；以烈皇之英明刚毅，而竟至国亡身殉。岂遘会不同耶？抑蕴毒在先，而溃败在后耶？又或治乱有时，气数有定，不可测识耶？

逊之昔为黄口幼孤，今作苍颜老叟，痛念先忠毅尽节于哲皇，蒙旌于烈皇。国恩家教，耿耿在怀。顾以才地卑微，志识黯浅，未能阐扬先业，纂述旧闻。况三朝以来，丝纶之簿，左右史起居注之籍，俱化为煨烬；而贞元朝士，草莽遗民，又皆沉沦窜伏，无可

质证。于是国政乱于朱紫，俗语流为丹青。缘饰爱憎，增易闻见者有之矣；党庇奸逆，抹杀忠义者有之矣。韩退之论史官“巧造语言，凿空构立，何所承受取信？”至怵以人祸天刑，曰：“若无鬼神，岂可不自心惭愧？若有鬼神，将不福人。”至哉斯言，诚为著论述事者之良规，而曲学诬世者之炯戒矣！

予故不敢僭为全书，但就邸报抄传，与耳目睹记，及诸家文集所载，摘其切要，据事直书。间或托裨官，杂缀小品；要于毋偏毋徇，勿伪勿讹。若夫传未确者，宁阙而不录；庶几窃附识小之义，存一代之轶事乎？

或曰：“孔子作《春秋》，定哀之间多微词”，今立乎此日，以纪启祚，犹未远于定哀也，而词多指切，事无隐讳，亦不悖孔子之教否？曰：此固野纪耳。吾但条系事件，随日杂书。语无粉饰，文无编次。但以为巷讴村谣置之，则固无褒刺之嫌，与谤书伪史之讥也。倘读之而有兴故国故君之思，怀铜驼荆棘之感者，吾且欲凭吊于断简残篇之中，相与悲歌当泣也已！岁在重光大渊献之南吕月十有八日，江上遗民李逊之肤公氏漫序。

## 卷一 泰昌朝纪事

(庚申八月)

光宗贞皇帝为神庙长子，母孝靖王太后；万历十年壬午八月十有一日生；二十九年十月立为皇太子。

孝靖，故宫人也。神庙一日索水盥手，孝靖奉匜以进，遂御幸焉。赏头面一副，既而讳之。孝靖有娠。神庙偶侍慈圣太后宴，言及其事，神庙讳曰“无之。”故事：圣躬有所私幸，必有赐赉。随侍文书房内阍即注明某年月日，并记所赏以为验。至是，慈圣命取内《起居注》相示，神庙面颈发赤。慈圣好言相慰，谓：“我年老矣，尚未弄孙。若生男，宗社之福也。母以子贵，宁分差等耶！”

时郑贵妃有盛宠，每与神庙戏，辄呼老□老，暗行讥刺，神庙嘿然不自得。故诞生后，一应恩礼俱从其薄；仅追封孝靖为恭妃。越三年，福王生，遂进封郑为皇贵妃。给事中姜应麟疏言：“恭妃诞育元子，反令居下，非所以重储贰。乞降旨首册恭妃，次册贵

妃；又即降明诏册立元子为东宫。”奉旨以：“应麟疑君卖直，降边方杂职。”科道杨廷相等救之，俱不听。嗣后廷臣请建储者，俱得罪，降削有差。缘郑贵妃恃宠乞怜，欲立福王为太子也。

北上门之西，有大高元殿，供真武香火，颇著灵异。神庙偕贵妃请殿行香，要设盟誓，因御书一纸封玉合中以为信。后迫于廷臣，而慈圣又坚主立长，神庙始割爱定立云。然直迟至二十二年，始以皇长子出阁讲学；二十九年册立；次年成婚。册妃郭氏，后追谥为孝元皇后。时光庙年已二十一矣。

光庙初出阁讲学，一切典礼俱从减杀。故事：讲以巳刻，寒暑冻，传免。至是，定以寅刻，寒暑亦不传免。二十八年十一月大风，寒甚；时尚未赐谕戴暖耳。光庙方出，诸讲官人，郭正域即宣言曰：“天寒如此，皇长子系宗庙神人之主，玉体固当万分珍重，即讲官忝列禁近，若中寒得疾，何成体统？宜速取火御寒！”内阁俱围炉密室，闻言，始抬火出，乃克竣讲。神庙闻之，亦不罪也。

上初出阁时，仅十三，聪颖不凡。间有问答，旁通大旨。一日，讲官焦竑叩以“维皇上帝，降衷下民，若有恒性”大义，应声曰：“只是‘天命之谓性’而已。”董其昌问：“择可劳而劳之”，答曰：“所谓

‘不轻用民力’也。”

每讲，则阁臣一人入直看讲；御案前有双铜鹤。故事：叩头毕，从铜鹤下转而东，西面立。一阁臣绕出其上，即语内侍：“移铜鹤，可近些。”虽不明言，意已默寓。众皆叹服。

光庙在东宫，危疑时，甚有前后妖书时，皆小辈窥伺内意，以为神庙必有易储之举，以此构衅造间。且肆毒乾坤，各剪所忌，而门户之渐立矣。其事具详神庙《实录》，故不具论。至四十一年，福王之国河南，而事始定。

四十三年，又起挺击一事。时东宫侍卫萧条，有男子张差持赤挺，突入东宫殿檐下，打伤守门人。瑄辈共仇之。奏闻，始下法司提问。御史刘廷元疏言“其迹涉风魔，貌似黠猾”，司官胡士相等及一二言官遂有风癫之说。提牢王之案详加诘问，乃有“马三道诱至庞，刘二中官处，与以枣木棍，令至东宫，逢人即打”，语多涉贵妃。之案疏闻；科臣何士晋力言：当穷其事。外议汹汹。神庙不得已，召上慰谕；因率上及皇长孙、诸王孙，诣慈宁殿圣母几筵前，行告慰礼，召见群臣，面谕曰：“太子国家根本，朕岂有不爱？诸皇孙且众多振振，何外廷疑朕有他意？”时御史刘光复从班后抗声称：“皇上！东宫慈孝！……”

语不甚明。神宗怒，责其恣肆，命拿送法司。复谆谆理前谕，命决张差、庞保、刘成等。上从旁请无株连，以伤天和。又谕群臣：“毋听流言，为不忠之臣，使本宫为不孝之子。”神宗悦，命阁臣速拟谕以进，诛张差于市，毙庞、刘二瑄于内。

挺击事方起，中外惊骇，至风癡之说倡，议者谓其意有所为，而王之寀直发逆状，刑部尚书张问达深以为然，形迹愈露。然必穷究其由来，所伤实多。神宗念大臣无足与计，不得已自行召谕。其不下二瑄于理，亦有深意。又赖上仁孝，曲为周旋，法正而宫闱安，所全甚大。是时福藩尚在邸中，则事更难处。而维时主风癡者，遂以察典罢王之寀官，垂削籍夺诰；何士晋亦外迁，则不平甚矣！

夏允彝曰：“挺击之事，之寀所讯张差，其言甚急，刑部各司官会鞠时，亦多相合。于是举朝喧然，以为国戚有专诸之意。贵妃亦危惧，诉于上，上命自白之太子。贵妃见太子辩甚力。贵妃拜，太子亦拜；且拜且泣，上亦掩涕，为毙二瑄以解。然东宫虽侍卫萧条，何至使外人阑入？诸臣危言，使东宫免意外之虞，国戚怀惕若之虑，断断不可少。顾事连宫禁，势难结案。若必诛外戚，废亲藩，度能得之神宗乎？从古有明行

之法，有必不可明行之法，则田叔烧梁狱词，亦调停不得已之术。何者？东宫固无恙，尚可以全骨肉，乃必以此为执法者罪案。是何心欤！”

万历四十八年庚申七月，神宗寝疾，不食且半月，皇太子未得见。阁中止方从哲一人，科道各官，叩阙请对。御史左光斗谓从哲：“宜率百官问安！”从哲曰：“上讳疾；即问，左右不敢传。”给事中杨涟曰：“昔文潞公问宋仁宗疾，内侍不肯言，潞公曰：‘天子起居汝曹不令宰相知，将无他志？’下守宫者行法。今诚日三问，不必见，亦不必上知，第令宫中知廷臣在门；且公当直宿阁中。”从哲曰：“无故事。”涟曰：“潞公不诿史志聪乎？此何时，尚问故事！”从哲不答。

明日壬辰，九卿台省入思善门，候问。甲午召见阁部大臣，寻即出，皇太子尚踟蹰宫门外。涟、光斗语东宫伴读王安曰：“上病亟，不召太子，非上意！今日已暮，明晨当力请入侍，尝药视膳，而夜毋轻出。”丙申神皇崩，次日丁酉以大行宾天告于奉仙殿，颁遗诏，罢天下矿税，谕云：“先年矿税为三殿三宫未建，权宜采用，今尽行停止；各处管税内官：张燠、马堂、胡宾、潘相、左秉云等俱撤回。其加派钱粮，以本年七月前已征者起解，余悉蠲免。”

是时，税监遍天下，小民涂炭已极，建言请撤者，月无虚牒，概行留中。辛丑冬，神宗抱病甚笃，追悔矿税事。夜半，御笔亲书片纸传免。内阁沈一贯既承旨，未即发，忽有内阉二十余辈踉跄来追。一贯犹豫未定，阉辄自相扑，流血被面。一贯惧，随以封进。自是海内重受荼毒，又二十年。至是，首诏传免，民间欢若更生云。

令旨：“又念辽东缺饷，将士劳苦可悯，遵照遗旨，特发内帑银百万两，解赴经略熊廷弼犒赏军士，务沾实惠。”又旨：“发内帑银百万两，解赴九边抚按官，酌量犒劳。并谕：二项共给脚价银五千两，沿途支费，不得骚扰驿送，其银毋入太仓，差官即发。”

给事范济世要从哲于北极门，言：“大行在殡，以令旨行，非便；宜封还留中。”御史张□曰：“‘留中’二字，天下方蹙额；且称奉遗命，正继述大孝也，何不可之有？”从哲缴送司礼，司礼曰：“上阅章奏，恒至夜分，某等何敢留？”遂发之。

谕礼部：“遵遗旨：皇贵妃郑氏进封为皇后。”尚书孙如游执奏曰：“本朝并无此例。其以配而后者，乃敌体之尊；其以妃而后者，则从子之义。先帝念皇贵妃，不在无名之位号；殿下体先帝之心，亦不在非据之尊崇。”辅臣从哲亦执奏如如游言。时郑踞乾清

宫，托保视为名。知李选侍有专宠，因与请封后结欢；选侍亦请封郑太后相引重。上心知不可，未能显绝，赖阁部持之而止，贵妃始移居慈宁宫。凡朝谒尊礼仍一如神庙于慈圣故事。

光庙此举以消逸间，以释疑城，诚为厚事，然非制也。□□宫制：宫中服饰器皿，惟后用黄，余皆用红。因贵妃有宠，神庙欲赐黄，慈圣不许；请之再三，乃曰：“皇帝讲分上，安得不听？”传懿旨：“东西宫皆赐黄。”神庙遂止不敢用。后孝端崩，一切宫中事俱付西宫范德妃权署，家范严正如此，况王升疏所述贵妃待孝靖者种种无礼乎？是时，穆庙刘昭妃尚在。熹庙登极，移贵妃于仁寿宫，而迎刘太妃于慈宁宫；传谕立后，俱用刘太妃令行之，礼也。

上命吏部右侍郎史继偕、南京礼部侍郎沈淮，俱册礼部尚书，俱入阁办事。二臣原系神庙亲点，批行未下。至是因辅臣方从哲催请，始下。又点何宗彦、朱国祚、刘燦、韩爌，各升礼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。又召旧辅叶向高于田间。时从哲独相多年，不协人望，廷臣言之再四，从哲亦具揭申请。闻时俞旨点用，前此所未有也。惟刘叶在京，即日到任，余各差官钦召来京。

谕礼部：封皇弟瑞王于汉中府，惠王于平阳府，桂王于东昌府；寻改惠王于荆州，桂王于衡州。差官督造府第，三王俱于天启七年某日同时出京就国。时逆阉用事，希图神器，故急遣藩封以弱根本也。

谕内阁：“朕今早御门，见各官随从多执洒金大扇，及驾回至省愆居，闻散班官于会极门高声喝道。朝仪严肃，岂容褻慢？可传示大小九卿科执等，以后凡遇临朝，俱要十分谨慎，仍前肆行违禁者，纠仪官指名参来重处。”

先是户部主事鹿善继请道金花银两，奉神宗旨，降处，吏部为之请，方准服原官矣。科臣周朝瑞疏言慎初三要：一信任仁贤，二推广恩泽，三斥远嬖佞；又请停止金花银两。奉旨：“此项银两原系祖制进内，备犒赏诸费。朝瑞擅请停止，为大不敬。本当廷杖，念即位之初，姑从轻，降一级调用。”阁疏言：“善继方蒙恩复职。倡金花者业及宽政；议金花者独蒙严谴，非一视之仁。乞免其降谪。”科道各官亦具疏救，俱不听。

吏部尚书周嘉谟疏闻：为国本建言得罪王德完等三十三人，又开矿税及他事误诸臣，请旨录用。时科臣周朝瑞有疏云：“尽人而起之，犹恐偶遗；即日而起之，犹为濡迟。就使疲癯尪羸，均宜沛之宠异，以

候其自陈；又或旦暮古今，并当议其赠恤，以报诸身后。岂可令引领赐环，隐身绵上，赉恨长河也哉？”于是废闲皆起，一寺卿贰至十余人，各寺皆满，不可胜纪矣。起升邹元标为大理寺卿，王德完为太仆寺少卿。

邹公以万历丁丑登第，值张居正不奔父丧，上疏争者俱予廷杖。公入朝，视赵用贤、吴中行、艾穆、沈思孝四公杖毕，归寓，草疏。次日诣会极门投进。值日内阍诸之，公曰：“吾告假本耳！”疏入，亦予杖一百，遣戍贵州。居正设起居谏垣，又以直言谪；再起再谪。至是以刑部郎家居，三十余年矣。世以其出处卜国运短长，命下，士论快之。王公则请笃厚中宫被杖者，一时并起。邹公已年高德劭，涵养粹然，有追论江陵者，公独曰：“江陵之过在身家；功在天下”，绝不以一己嫌怨参也。或谓其前半峭直，后半宽和，至訾之为两截人，又有訾之为伪学者。善乎倪文正之言曰：“自元标以伪学见驱，逆珰遂以真儒自命。学宫一席，俨然揖宣圣为平交，岂不可慨也哉！”至公再起，以疏为封疆诸臣请；所参，而周忠毅保之，一时同志，几成水火云。礼部孙如游疏请册立东宫，言：“皇上毓德青宫，

元子朝夕与居。顾复之爱，实以父而兼母；训迫之严，又以父而成。今日有万几，即欲与元子煦育提撕，势或不能。然则册立遣诏，先帝非直为皇长子虑，亦为陛下虑也。”

礼科杨涟亦疏言之，且历考册立故事，云：“今皇长子年已十六矣。以皇上御极未旬余，较列圣册立之年为尚早；以皇长子历年如斯，而讲读未就，冠婚未举，较列圣青宫之日为已迟。”奉旨：“皇子年尚幼，质清弱，于禅服后，择吉行。”阁臣部臣复请之，言：“前四十三年先皇召群臣于慈宁宫，元孙在侧，已见丰采岐嶷，伟然有成人度，何至今日犹云清弱。服制：在民间为二十七月，在朝廷为二十七日。今择九月之吉，去释服已半月余，正与前旨今谕合，乞即赐允行。”始奉俞旨，上大行皇帝尊谥，曰：“范天合道、哲肃敦简、光文章武、安仁至孝显皇帝”，庙号“神宗”。

先是阁议“显宗恭皇帝”，给事中魏应嘉驳之，曰：“昔东晋恭帝、南宋恭帝之号，当时光景，已不堪言。追维先帝，圣谟不可殫述。持众美而效之，光昭万世，犹恐不至。乃草草举事，令盛美不彰，何心哉？”既出，公论黜之，故得改拟今谥云。

上不豫。上体素弱，虽正位东宫，供奉淡薄。登

极后，日亲万几，精神劳瘁，郑贵妃复饰美女以进。一日退朝，升座内宴，以女乐承应。是夜连幸数人，圣容顿减。十一日，寿节，传免。内医崔文升下通利之药。上一夜数十起，支离床褥间。郑贵妃日夕视疾，趣旨邀封太后，再谕内阁，下礼部具仪。礼部孙如游力言：“查本朝无例”而止。

给事中杨涟疏言：“臣等于十六日随大臣宫门问安，见有‘头目眩晕，身体软弱，不能动履’之旨，各相惊骇！至询问所以大不安之故，知外廷所传进御不节流言，绝不相干；全是用药差误所致。臣等恨不食用药者之肉，传闻为内官崔文升。然则外传为兴居失节，侍御蛊惑，必文升藉口以盖其误药之奸。文升之党肆出煽播，以掩外廷攻摘之口。既益圣躬之疾，又损圣明之名。文升之肉，其足食乎！乞发司礼监究问处分，传示中外，并乞皇上沉心静摄，随意随时，召皇长子同众皇子承颜导喜于前，以发天性之真和。”

又言：“臣署事礼科，见都督郑养性揭收回封后成命一事。此事也，祖宗典制难干。妃所称封者，尊之以嫡母乎？则于大行皇帝有碍；尊之以生母乎？则于本生皇太后有碍。故养性之请收成命，正所以善安其始。在贵妃，今后养老别宫，省心回念，更所以善安其分，善保全先帝之明德于有终，与殊恩无已也。”